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3年4月24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告知函》，中国华电筹划拟由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辽宁）购买公司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铁岭公司与阜新热电公司股权。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认定，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电辽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且持有公司17.5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